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9〕41号

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 关于在学生中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节点，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高度肯定了我们党治理国家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正确方向。在学生中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利于引导全体学生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有利于使其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有利于培养广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而不懈奋斗的担当与情怀。

按照学校党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部署安排，现就在学生中开展宣讲通知如下：

一、宣讲时间

即日起至12月底

二、宣讲人员

全体辅导员

三、宣讲形式

辅导员在学生中宣讲要不断创新形式，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和理论收获，可采取专题报告会、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方式进行宣讲。

四、宣讲步骤

1. 组织全体辅导员进行一次集体备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辅导员分别到所带班级进行宣讲，做到班级全覆盖。

五、宣讲要求

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调协，保证宣讲按要求进行。辅导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深刻领会的基础上，精心准备宣讲报告提纲，按要求向学生讲好讲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主要内容与核心要义；要在宣讲过程中要注重正确的价值引领，激发学生坚定“紧跟党走”的信念，努力取得好的成效。

各班级宣讲情况，以学院为单位将图文（至少包括宣讲时间、地点、宣讲人、班级等基本信息）报送至党委宣传部万小冬 OA 邮箱，联系电话 88120208。

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